

# 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19年8月6日

地点：执行三庭

执行员：冯红玉

申请人：陈正良

被执行人：何通、何同典

记录人：崔禄阳

执：申请人你与被执行人何通、何同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今天通知对被执行人何同典名下位于安平县开凯旋城4号楼2单元101室房产进行双方协商议价，你们双方有什么意见？

被执行人答：我们双方一致同意被执行人何同典名下位于安平县凯旋城4号楼2单元101室房产以4800元每平方米起拍，房产平米共计145.29平米，车库是32平米议价为10万，房产加车库共计797392元。现在我们三口人住在小区，现在腾空的话我们就没地方住了，如果在拍卖确定了新的买受人之后我一定会积极腾空搬出房屋，如果我不配合的话你们可以依法拘留我，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我们村里还有几间老房子。

执：申请人你什么意见？

申请人答：我同意被执行人的意见。

执：你们还有什么要说的吗？

共答：没有了。

核对笔录

问：以上记得对吗？

共答：对。

何同典

陈正良

何通